淮安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

机 制

为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保障数据安全，激活数据价值，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构建统筹规划、流程管控、标准统一、协同联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制定本机制。

一、项目范围

所有市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学校、医院，简称市各有关单位）需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运维类项目。项目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

二、相关部门职责

**市数据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扎口管理。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论证，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负责项目实施、系统运行过程监督评估；负责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扎口管理机制（附件1）和项目生成机制（附件2）；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评审、预算管理，按进度下达资金，监督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负责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财政保障机制；

**市国资委**牵头审核企业增资方案，根据市政府意见履行出资人职责，牵头对市数据集团进行指导、监管，给予科学考核。

**市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安全审核监督；

**市密码管理局**负责项目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管理等审核及监督；

**市档案局**负责对项目中电子档案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审核；

**市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各有关单位（部门）**作为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由主导项目建设转变为主导项目建设需求，负责项目需求梳理、方案编制、计划申报、系统应用、过程协同以及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项目建设。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加强存量信息系统整合和新建信息化项目把关；

**市数据集团**作为项目开发主体，协助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做好需求梳理、建设方案编制、计划申报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数据资源汇聚、脱敏、流转和运营；负责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机制（附件3）；

**市交投集团**负责拟定企业增资方案并报送市政府。

三、财政保障

1.明确合规注资。市财政每年向市数据集团注资，市交投集团（数据集团）根据注资资金额度，拟定增资方案，明确用途等。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增资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交投集团报送市政府。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编列预算，市国资委审批企业章程并履行股东职责。

2.加强概算评审。对于预算内安排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市数据局按照项目生成机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市财政局进行概算评审。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概算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信息化项目年度资金规模并报送市政府审批。

3.整合资金安排。坚持整合存量资源、建管分开、强化管理和提高效益原则，整合现行市财政预算内安排渠道安排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整合到位后，市财政不再通过部门预算或其他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务信息化资金。

4.鼓励创新营收。市数据局会市财政局统筹协调，推动市数据集团与相关单位对接，整合存量资源。市数据集团应创新数据资产运营方式，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增强创收能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生成流程

1.项目规划。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要围绕国家信息化有关规划、数字江苏、数字淮安等有关部署和部门业务发展需求，会同市数据集团从整体、协同视角对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明确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内容。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内部要充分调研需求，业务梳理到位，充分利用现有的系统、数据、组件等资源，构建最优业务协同模型，实现业务一体化。

2.建立项目储备库。市数据局牵头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建设材料申请入库。项目储备实行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逐年编制更新。

3.项目方案编制。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按照年度计划，依据“一部门一系统”、数据共享、网络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电子文件、集约节约等工作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4.联合评估论证。市数据局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市档案局等职能部门依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技术审核，充分论证年度计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依据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注资情况、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对年度计划进行会商讨论，形成年度计划建议方案，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提交市政府同意后，市数据集团开展统筹集约建设。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按年度报市数据局审核，由市财政局复核后一并纳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五、项目建设流程

1.明确项目实施路径。市数据集团对项目建设计划和运维计划充分评估，明确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方式。合理开展项目建设，如具备自主开发能力的项目以自主建设为主，如不具备完整建设条件的项目，借鉴政府采购流程，遴选具备政务信息化建设经验的建设单位，招标前完成《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查，严格执行国有企业投资及招投标管理等相关规定。

2.项目实施。市数据集团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团队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根据任务分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全过程协同，及时提供建设需求，加强全程统筹协调。市数据集团按要求定期向市数据局、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3.系统试运行。市数据集团完成项目建设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建设内容核查，重点核查功能模块、数据共享、场景应用的完整性。提请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试运行，试运行6个月内，相关应用部门对系统稳定性、数据准确性、场景实用性等进行实时反馈，市数据集团根据反馈意见完成系统整改。

4.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由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会同市数据集团开展竣工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加强系统应用，市数据集团常态化维护项目稳定运营。

5.加强数据资产运营。在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监管下，市数据集团依法依规汇聚、脱敏、流转和运营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1.项目监督。市数据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2.绩效评估。市数据集团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数据局，抄送市财政局。市数据局会同市委网信办、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等部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效率、网络和数据安全、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

3.统筹运行维护服务。以市数据集团为载体，打造专业化项目建设运维技术团队，跟踪项目实施、保障技术运维、支撑迭代升级，化解项目断档、系统掉链、运行不畅、多头保障、效能低下等信息化项目运维保障突出问题。

4.完善制度体系。市国资委指导市数据集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建设实施、运营运维、项目管理、采购流程等相关配套制度，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廉政风险，不得违反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1.政务信息化项目扎口管理机制

2.政务信息化项目生成机制

3.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机制

附件1

淮安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扎口管理机制

为全面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集约建设，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保障数据安全，激活数据价值，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构建统筹规划、流程管控、标准统一、协同联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制定本机制。

一、项目扎口管理范围

所有市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学校、医院，简称市各有关单位）需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运维类项目。项目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

二、相关部门职责

**市数据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扎口管理，会同市国资委负责项目实施、系统运行过程监督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资金审核、预算管理，按程序下达资金，监督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市国资委**牵头对市数据集团进行指导、监管，牵头审核企业增资方案，根据市政府意见履行出资人职责；

**市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安全审核监督；

**市密码管理局**负责项目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管理等审核及监督；

**市档案局**负责对项目中电子档案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审核；

**市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各有关单位（部门）**作为项目责任主体，由主导项目建设转变为主导项目建设需求，负责项目的需求梳理、系统应用、过程协同、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项目建设；

**市数据集团**作为项目开发主体，负责项目建设以及数据资源汇聚、脱敏、流转和运营；

**市交投集团**负责拟定企业增资方案并报送市政府。

三、项目建设管理

**1.**明确概算**。市数据局按照项目生成机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市财政局进行概算评审。市财政局依据概算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信息化项目资金年度资金投入。**

**2.**合法注资**。依据年度信息化项目资金投入，**市交投集团（数据集团）拟定增资方案，明确资金金额、用途等。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增资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交投集团报送市政府。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编列预算，市国资委审批企业章程并履行股东职责。

**3.**项目实施**。市数据集团建立项目建设机制，**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统一组织项目建设以及政务数据资源汇聚、脱敏、流转和运营，按要求定期向市数据局、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4.项目监督。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应加强全过程统筹协调，监督执行效果，配合市数据集团组织验收评价。

**5.**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后，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试运行。试运行6个月后，由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和市数据集团组织竣工验收。涉密项目的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6.绩效评估。市数据集团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数据局，抄送市财政局。市数据局会同市委网信办、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等部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效率、网络和数据安全、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

四、加强数据资产运营

在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监管下，市数据集团可依法依规汇聚、脱敏、流转和运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通过“数据资源+运营思维+联动创意”，创新数据服务产品，提供数据解决方案，实现数据资产运营收益。市数据集团按照规定办理数字资产登记手续，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注重整体联动。市数据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日常调度和协调工作。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负责系统应用、过程协同、参与竣工验收等，会同市数据集团推进项目建设。市数据集团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运维。

（二）完善制度体系。由市国资委指导市数据集团制定项目建设机制，明确建设实施、运营运维、项目管理、采购流程等相关配套制度，促进统筹建设模式合规有序推进。

（三）强化责任担当。市数据集团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廉政风险，不得违反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统筹集约建设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构建最优业务协同模型，实现业务一体化。**

附件2

淮安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生成机制

为加快政务信息化集约化发展，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从需求提出到建设的全流程管理，以“需求导向、统筹协同”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生成科学性必要性，制定本机制。

一、项目生成范畴

所有市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学校、医院，简称市各有关单位）需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

二、相关部门职责

**市数据局**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论证，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资金审核、预算管理，按程序下达资金，监督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市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安全审核监督；

**市密码管理局**负责项目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管理等审核；

**市档案局**负责对项目中电子档案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审核；

**市各有关单位（部门）**作为项目责任主体，负责梳理需求、编制方案、计划申报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加强存量信息系统整合和新建信息化项目把关；

**市数据集团**作为项目开发主体，协助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做好梳理需求、编制建设方案、计划申报等工作。

二、项目生成流程

1.项目规划。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要围绕国家信息化有关规划、数字江苏、数字淮安等有关部署和部门业务发展需求，会同市数据集团从整体、协同视角对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明确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内容。**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内部要充分调研需求，业务梳理到位，**充分利用现有的系统、数据、组件等资源，构建最优业务协同模型，实现业务一体化。**

2.建立项目储备库。**市数据局牵头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建设材料申请入库。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项目储备实行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逐年编制更新。

3.项目方案编制。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按照年度计划，**依据“一部门一系统”、数据共享、网络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电子文件、集约节约等工作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4.联合评估论证。市数据局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市档案局等职能部门**依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技术审核，充分论证年度计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依据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财力水平、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对年度计划进行会商讨论，形成年度计划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同意后，市数据集团开展统筹集约建设。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责任主体（需求单位）按年度报市数据局审核，由市财政局复核后一并纳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四、统筹运行维护服务

以市数据集团为载体，打造专业化项目建设运维技术团队，跟踪项目实施、保障技术运维、支撑迭代升级，化解项目断档、系统掉链、运行不畅、多头保障、效能低下等信息化项目运维保障突出问题。

五、建立保障机制

市数据局负责数字淮安建设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联合评审论证机制。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等市相关部门负责网络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等技术指导保障工作。市财政局严格履行资金审核职责，依据项目规划与建设需求科学安排资金。**

附件3

淮安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集约建设机制

为全面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集约建设，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保障数据安全，激活数据价值，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构建从统筹规划、流程管控、标准统一、协同联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制定本机制。

1. 项目建设范围

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运维及购买服务等用于支撑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市各有关单位（部门）由主导项目建设转变为主导项目建设需求，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项目建设，统一由市数据集团集约建设。

1. 集约建设流程

**1.**数据局审核项目需求**。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单位（部门）建设需求报送建设方案，市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数据共享、集约节约等方面进行审核。**

**2.**市财政局明确项目概算**。市数据集团根据市数据局联合审核意见评估项目建设工作量，由市数据局确认并报送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进行概算评审，市财政局负责合理确定信息化项目资金投入。**

**3.**市国资委合法注资**。依据年度信息化项目资金投入，**市交投集团（数据集团）拟定增资方案，明确资金金额、用途等。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增资方案进行审核后，由市交投集团报送市政府。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编列预算，市国资委审批企业章程并履行股东职责。

**4.**市数据集团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市数据集团按照市数据局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建设方案清单，在市财政局确认的项目建设资金范围内，通过合规决策确认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将建设计划列入到集团年度工作任务。**

**5.**市数据集团确认项目实施方案**。市数据集团收到年度项目清单后，经过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充分评估后，报集团领导班子相关会议确认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方式。根据项目评估情况合理开展项目建设，如具备自主开发能力的项目以自主（含子公司）建设为主，如不具备完整建设条件的项目可选择合作建设或分包建设模式，如需对外进行采购的项目须严格执行国资企业投资及招投标管理等相关规定。**

**6.**市数据集团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市数据集团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团队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根据任务分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7.**市数据集团提请验收**。市数据集团完成项目建设后，提请需求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8.**加强数据资产运营**。**在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监管下，市数据集团依法依规汇聚、脱敏、流转和运营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9.**统筹运行维护服务**。**市数据集团打造专业化项目建设运维技术团队，有序承接存量及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按照自主承接为主，合作运维为辅的方式有序推进统一运维管理；新建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按照要求做好项目跟踪项目实施、保障技术运维、支撑迭代升级，化解项目断档、系统掉链、运行不畅、多头保障、效能低下等信息化项目运维保障突出问题。

三、建立保障机制

市数据集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廉政风险，不得违反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市各有关单位（部门）统筹集约建设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内部要充分调研需求，业务梳理到位，**充分利用现有的系统、数据、组件等资源，打破原有业务流程，构建最优业务协同模型，实现业务一体化。**